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綱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翰
　　吳俊昇律師
上一人
複代理人　　張竹君律師
　　陳湘傳律師
　　許侑珊律師
　　吳哲銓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文良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具狀說明所稱係以合作投資人陳○娥身分捐贈持分2 ／10000 予新北市政府以爭取獎勵容積，依卷內所指之證據如何看出與陳○娥有關，是否提出陳○娥當初與德展建設或原告約定之相關文書為證？或聲請傳喚陳○娥作證？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被告是否聲請傳喚陳○翰到庭作證以明當時之約定？若欲聲請，應於文到10日內具狀提出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郁